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.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林鵬良 服務機關 職稱 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 未成年子女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袁淑良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一小段 0426-0000 地號	2,262	10000 分之 350	袁淑良	出售		
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一小段 0426-0002 地 號	154	10000 分之 350	袁淑良	出售		
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一小段 0426-0003 地 號	9	10000 分之 350	袁淑良	出售		
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一小段 0426-0004 地 號	1 .	10000 分之 350	袁淑良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	士林區雨農路			215.72	全部	袁淑良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袁淑良 通知日期:101年10月19日